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民航处

--

### 实施加强管制、监督和巡查措施以安全空运危险品

#### 常见问题

#### 引言

民航处已经在危险品通告3/2018公布实施加强管制、监督和巡查的措施以安全空运危险品的计划（「计划」）。危险品通告3/2018可于民航处网站 <https://www.cad.gov.hk/sc/DGAC.html> 下载。在航空货运业界的支持下，民航处制订了有关新计划的常见问题和回应，详列如下：

#### 常见问题

#### 1. 加强管制、监督和巡查的措施以安全空运危险品的计划何时起生效？

计划将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2. 计划将适用于什么公司？

根据新计划，下列付运人和货运代理人被发现其空运货物含有未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危险品，将要实施加强管制、监督和巡查措施：-

- (i) 向货运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托运货物以作从香港空运的付运人（「**相关付运人**」）。
- (ii) 接受相关付运人的货物委托书或空运货物订舱单的货运代理人（「**相关货运代理人**」），而有关货物已被接受以空运形式从香港付运。

#### 3. 计划会否适用于非管制代理人？

新计划将适用于货运代理人，不论他们是管制代理人与否，只要他们接受相关付运人的货物委托书或空运货物订舱单，有关货物已被接受以空运形式从香港付运，而其货物被发现含有未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危险品，这计划将适用于他们。另请参阅上述问题 2。

#### 4. 计划会否适用于下列的货运代理人-

- (i) 接受其他货运代理人的「**共同装运货物**」(co-load shipments)委托书或订舱单的货运代理人，或
- (ii) 转让主空运提单予其他货运代理人（俗称「**借单**」）的货运代理人？

新计划将适用于与相关付运人有直接商业关系的货运代理人。新计划将不适用于只接受其他货运代理人的「共同装运货物」(co-load shipments)委托书或订舱单的货运代理人，或「借单」予其他货运代理人的货运代理人。

然而，民航处仍然会根据《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规例》（香港法例第 384A 章），继续现行的做法，调查每宗涉及违反该规例的危险品事故。实施上述新计划和加强对相关付运人和相关货运代理人管制、监督和巡查的措施，并不免除涉及危险品事故的所有付运人和货运代理人的法律责任。因此，航空业界在收运和处理危险品货物作空运时，务必保持警惕，谨慎处理。

#### 5. 计划会否适用于香港以外的相关付运人？

新计划同时适用于香港以外的相关付运人，凡向货运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托运货物以作从香港空运，而其货物被发现含有未申报或错误申报危险品的相关付运人均属这计划的适用范围。

#### 6. 这计划下如何计算六个月内的危险品事故？

以下示例说明如何计算相关付运人和相关货运代理人在六个月内涉及的危险品事故：

一月的事故：如在此前没有涉及其他事故，则会被视为六个月内涉及的第一宗事故。

五月的事故：会被视为六个月内涉及的第二宗事故。

十月的事故：由于一月的事故已经超出六个月的计算期，因此这宗事故会被视为六个月内的第二宗事故。

#### 7. 相关付运人和相关货运代理人有没有期限提交纠正行动计划？

相关付运人和相关货运代理人须在民航处发出提交要求的四个工作天内向民航处危险品事务组提交纠正行动计划。

#### 8. 计划下的开箱检查要求是什么？

由于每批货物的内容和种类有所不同，相关付运人和相关货运代理人有责任根据货物的性质向民航处证明他们对有关货物实行的 100%管制和监督措施已经符合要求。如相关付运人和相关货运代理人实行开箱检查，他们须要确定并满意其货物内没有未申报或错误申报危险品。

**9. 在计划下第四阶段的进一步的监管和监督行动是什么？**

相关付运人和相关货运代理人如在六个月内涉及三宗以上危险品事故，将受到进一步监管和监督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由民航处指定延长实施新计划下的管制、监督和巡查措施的时间。

**10. 相关付运人和相关货运代理人应保留甚么记录以供民航处查阅？**

相关付运人和相关货运代理人有责任向民航处证明他们对有关货物进行的100%管制和监督措施已经符合要求。他们必须保存实施管制和监督措施的记录（例如货物的 X 光检查或开箱检查记录）不少于六个月，以供民航处查阅。

如相关付运人和相关货运代理人未能提供他们货物的 X 光检查或开箱检查记录，将受到民航处的进一步监管和监督行动。

**11. 除 X 光检查或开箱检查之外，是否还有其他管制和监督方法？**

根据民航处理解，现时检查空运货物最普遍的方法是 X 光检查或开箱检查。除此之外，民航处欢迎相关付运人和相关货运代理人提出任何其他务实建议，证明他们对有关货物进行的 100%管制和监督措施已经符合要求。他们必须保存其货物检查的记录，以供民航处查阅。

**12. 付运人或货运代理人为确保其货物不含任何未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危险品，可能会自发将货物运到货运站或其他检查设施作 X 光检查。如果付运人或货运代理人在其自发进行的 X 光检查发现其货物含有隐藏危险品，这种情况会否在计划下被视作危险品事故？**

付运人或货运代理人为确保其货物不含任何未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危险品，向货运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托运货物以作空运之前，可自发在货运站或其他检查设施为其货物进行 X 光检查。在这种情况下，若货物在 X 光检查期间被发现含有隐藏危险品，将不会被视为这计划下的危险品事故。民航处建议主动进行这安全措施的付运人和货运代理人保存所有相关记录不少于六个月。

**13. 如相关付运人或相关货运代理人未能符合新计划中列明的要求（包括未能提交，回覆和实施获民航处接纳的纠正行动计划，或不遵守计划列明的加强管制和监督措施），民航处会做什么？**

如相关付运人或相关货运代理人未能提交，回覆或实施获民航处接纳的纠正行动计划，或不遵守计划列明的加强管制和监督措施，相关付运人或相关货运代理人将受到进一步监管和监督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由民航处指定延长实施新计划下的管制、监督和巡查措施的时间。民航处亦会加强视察

相关付运人或相关货运代理人，包括预约或突击检查文件和现场巡查。为更妥善管理航空安全的潜在风险，空运业界的相关机构会获通知，以便他们按照其风险管理方法，考虑同步对相关付运人或相关货运代理人所托运的货物施行加强管制、监督和检查措施。

#### 14. 在什么情况下进一步的监管和监督行动可能会被放宽或撤销？

在相关付运人和相关货运代理人提交并实施有效的纠正行动计划，并提供获民航处接纳的相关货物管制和监督措施的记录后，空运业界的相关机构会获通知，他们可以按照其机构的风险管理方法，考虑对相关付运人和相关货运代理人所托运的货物恢复正常处理。

#### 15. 民航处如何向航空货运业发布这计划？

这计划能够成功实施需要空运业界各方面持份者的支持和合作，民航处在草拟计划时，已采取积极做法，主动联络及征询航空货运业界的意见并在落实计划前作相应调整。

民航处在这计划的筹备阶段已举行一系列简报会以收集意见，并会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计划实施前举行更多简报会，和在现场巡查时向业界简介计划。民航处非常重视在航空货运业界收集得来的所有经验和意见。

民航处已透过危险品通告 3/2018 向航空货运业界发布计划的详情，该通告可在民航处网站 <https://www.cad.gov.hk/sc/DGAC.html> 下载。

- 完 -

发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